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子銘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
○○)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子銘犯修正前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呂子銘（原名：呂欣瑀）明知其所陳列，其上使用如附表所示商標之相關商品（下合稱本案仿冒商品），均係向大陸地區之不詳貨源，以明顯低於正版商品市價之價格所購入，因此顯然均是「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侵害商標權商品。詎其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5年10月22日起至106年1月16日為警查獲止，在嘉義縣大林鎮之大林夜市000號攤位，陳列而欲販賣本案仿冒商品。嗣經警前往查緝，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本案仿冒商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商標權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呂子銘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扣押物暨其照片。

03 (三)如附表所示商標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
04 結果各1份。

05 (四)NIKE產品鑑定書、PUMA商品鑑定報告書、CK商品鑑定報告、
06 UNDER ARMOUR商品鑑定報告書、adidas商品鑑定報告書、LE
07 VI'S商品鑑定報告書、Champion商品鑑定報告各1份。

08 三、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被告行為前，商標法第97條之規定已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
11 布，並於其行為後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商標法
12 第97條前段規定：「『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
13 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5 後商標法第97條第1項則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
16 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1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18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前段規定將主觀
19 構成要件限於「明知」，相較於修正後商標法第97條第1項
20 規定，處罰範圍顯然較於限縮（見修正理由第1點說明），
21 因此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2.據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
23 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規定。公訴意旨逕認應適用修正後商標
24 法第97條第1項規定，容有誤會。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陳
26 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本案仿冒商品
27 之低度行為，以及意圖販賣本案仿冒商品持有之低度行為，
28 均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三)審理範圍之說明：

30 1.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另記載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
31 之侵害商標權商品，尚包含侵害Y-3商標權之衣服共16件

01 (下稱Y-3疑似仿冒品)。然而：上述Y-3商標相關資訊未見
02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件；遍覽本案偵查卷宗，不僅扣
03 案物照片未見及Y-3疑似仿冒品（見警卷第68頁至第75
04 頁），經警方將全部扣案物送鑑定後，整理出「被告違反商
05 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該表格內亦未顯示被告意圖販
06 賣而陳列之侵害商標權商品及於Y-3疑似仿冒品（見警卷第7
07 6頁至第77頁）。

08 2.準此，可認公訴意旨將Y-3疑似仿冒品納入本案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書，屬於贅載，此部分本不在起訴範圍之內；於本院
10 訊問程序中，公訴檢察官亦表示由本院自行認定（見本院卷
11 第51頁），爰予更正刪除之。

12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13 被告本案係以一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所
14 示各商標權人之法益，屬於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
15 段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16 四、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個人私利侵害他人
18 商標權，不僅對商標權人之智慧財產權有所損害，於潛在廣
19 大消費者而言，亦增加辨識真品與仿冒品的無形成本，加劇
20 流行品市場向來充斥假貨而難察真偽之不安心理，所為殊值
21 非難；同時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期間長短、手段方式，以及
22 所陳列之種類品項、商標權人因此受害之程度（如附表侵權
23 市值欄位所示）；復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經通緝多年
24 始遭緝獲，並未與任何受害之商標權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25 度；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與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6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

29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全部衣服，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依刑法
30 第2條第2項、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01 (二)至扣案之Y-3疑似仿冒品共16件(見警卷第6頁),並不在檢
02 察官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之內,且亦無確切證據證明
03 其等屬於侵害商標權之物,此已如前詳述。此外,復無其他
04 應予沒收之規定存在,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翁禎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彭姿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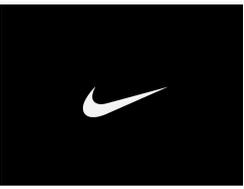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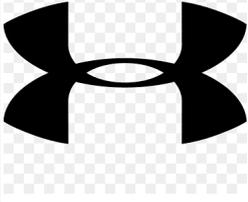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

17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8 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19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0 附表：本案仿冒商品相關資訊

編號	侵害之商標圖案	商標權人	註冊證號	專用期限	扣案物 (侵害商 標權之扣 案商品及 數量)	侵權市值 (新臺幣, 下同)
1		荷商耐克創 新有限合夥 公司(下稱N IKE)	00000000	108年9月3 0日	衣服共92 件	10萬8,560 元(見警卷 第27頁)
		百慕達商耐 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109年6月3 0日		

		(下亦稱NIKE)				
2		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PUMA)	00000000	106年1月31日	衣服共87件	7萬6,560元 (見警卷第47頁)
			00000000	109年11月15日		
3	Calvin Klein	美商卡文克雷恩商標信託公司(下稱CK)	00000000	109年10月15日	衣服共11件	4萬3,890元 (見警卷第16頁)
			00000000	109年10月15日		
			00000000	116年6月15日		
4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下稱UNDER ARMOUR)	00000000	111年3月15日	衣服共59件	9萬3,220元 (見警卷第41頁)
			00000000	111年3月15日		
5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下稱adidas)	00000000	107年1月31日	衣服共68件	12萬5,160元 (見警卷第54頁)
			00000000	107年1月31日		

				1日		
			00000000	111年10月31日		
6		美商利惠公司(下稱LEVI'S)	00000000	112年11月30日	衣服44件	4萬3,560元 (見警卷第20頁)
7		美商HBI品牌服裝公司(下稱Chanpion)	00000000	114年3月31日	衣服37件	5萬1,060元 (見警卷第16頁)